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飛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捌包（含包裝袋捌只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飛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業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、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業於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，並由雲林地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、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偵查卷宗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1年7月15日草療鑑字第

1110700109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(見毒偵773號卷第74至75頁)，自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8只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分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孟宇

得抗告。

附表：扣案物品明細。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案物品重量	鑑定結果	鑑定文書
1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202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904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109號鑑驗書
2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3848公克，驗餘淨重0.3727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3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161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75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4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168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611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5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3378公克，驗餘淨重0.3319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6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156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59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
(續上頁)

01

7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34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276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8	晶體1包	送驗淨重0.3291公克，驗餘淨重0.3162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

書記官 蔡忠晏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